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投”)、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合法持有的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云公司”)合计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管”)、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

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三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持有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在其董事会拥有一名董事席位，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认购太平洋资管设立的保险资管产品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金额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4、《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同意公司与三峡

集团、川能投、云能投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补充协议（一）》、与太平洋资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与三峡集团、川能投、云能投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补充协议（一）》、与太平洋资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7、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存及预期的利益关系，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中企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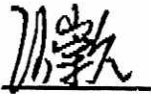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崇久)



(吕振勇)



(郑卫军)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崇久)



(吕振勇)


(郑卫军)

(本页无正文 , 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崇久)

(吕振勇)



(郑卫军)